

论多生、超生与农民贫困

陈亚萍

(南京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农民为何贫困, 城乡差别缘何不断拉大? 诚然, 其原因是复杂的。但多生、超生并与此相关的多子女抚养、发展性教育的沉重负担和低人力资本存量等连锁效应, 才是农民致贫的根本原因。它进而又导致农民代际继承现象明显增强, 其经济上的贫困和社会身份将明显地发生“代际转移”。如何消除农民贫困, 缩小城乡差别, 这是我们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其政策设计的主要着眼点, 应放在降低农村人口数量, 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上, 目标是实现城乡之间生育率和人均人力资本水平的趋同, 实现城乡劳动者教育、福利、就业等平等。

关键词: 多生; 超生; 农民; 贫困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6)06-0022-04

农民为何贫困, 城乡差别缘何不断拉大, 如何消除农民贫困, 缩小城乡差别, 这是我们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诚然, 造成农民贫困, 城乡差别不断拉大的原因是复杂的, 但农民的贫困与多生、超生并由此而带来的低人力资本存量正相关。

一、政策性与非政策性的农民多生、超生

所谓政策性多生, 意指我国计划生育政策许可的多生育; 所谓非政策性超生, 意指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不许可的超指标生育。长期以来, 我国人口政策实行因地区、城乡、民族不同而有所变通的人口控制政策, 即城市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农村夫妇可生育一个以上的孩子, 没有特殊情况不能生第三胎, 少数民族夫妇可生育比汉族夫妇更多的孩子。这在经济尚不发达的情况下, 有效地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使生育水平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 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历史性转变, 以及为促进综合国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作出了贡献。但必须看到, 由于长期以来计划生育政策对农民和少数民族的

倾斜, 农民夫妇相对于城市夫妇而言, 多生育成为政策性许可, 也由于地方政府在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时的偏差、失误, 造成农民非政策性许可的超指标生育, 加之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几亿农民大流动, 由各级政府管理疏漏而出现的农民超生真空, 致使农民非政策性超生加剧并“合理化”。据笔者对贵州、云南、安徽、河南、河北、湖南、江西、山东、山西、甘肃、宁夏、四川等省的抽样调查, 25~50岁的农村已婚妇女, 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比率达63.5%~71.6%, 生育三至四个孩子的比率为24.8%, 有的甚至生育了五至六个孩子。总之, 政策性与非政策性的农民多生、超生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

那么, 农民为何选择政策性多生与非政策性超生呢? 其一, 正如贝克尔和巴罗(G. Becker and R. Barro)“家庭效用”理论所言, 这是家庭收益取决于劳动力数量而非质量背景下的现象。贝克尔和巴罗认为, 子女数量和质量均为家庭效用的来源。在效用最大化的追求中, 父母究竟偏好于子女的数量还是质量(即人力资本), 取决于家庭预算约束下单位资源在这两方面分别投资产生的边际收益率的比较。当农业生产率低下时, 在家庭收益取决于劳动力数量而非质量

收稿日期: 2006-04-10

作者简介: 陈亚萍(1959-), 女, 江苏泰兴人,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马列科社及其他。

的背景下,生育率与低人力资本存量率正相关;在人力资本收益率提高的背景下,生育率与人力资本积累率负相关。显然,农民多生、超生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所致。其二,这是特殊国情下中国传统文化“多子多福”论的产物。其三,这也是因农民缺乏社会福利保障,由儿女养老送终的现状“应然”。

二、多子女抚养及发展性教育支出致农民贫困

农民为何贫困、城乡差别缘何不断拉大?如果说计划经济时期的“剪刀差”让农民付出了6000~8000亿元的代价,到上世纪70年代末,中国农村还有2亿人口处在饥饿线上^[1]。如果说这是城乡差别形成的主要的话,那么,这种差别自上世纪80年代起不断加剧。数据显示,1978年全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为2.51,2005年则高达6.1(专家估计)。目前,我国有2610万农村人口年均收入不足668元,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以下^[2],还有近1亿农民生活在贫困线上。国际公认的基尼系数的警戒线是0.4,1990年我国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是0.343,此后逐步上升,2000年为0.417,2004年已达0.458。

如果说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低价征用农民的土地,最少使农民蒙受了2万亿元的损失^[3]而使城乡差别进一步拉大的话,那么,征用土地并未涉及到广大的农村。显然,这不是农民致贫的根本原因。笔者通过对南京仙林、江宁等地被征用土地农民的调查发现,虽然农民对低价征用其土地仍有一些看法,但每户农民除拿到人均不等的补偿金外,一般都得到2~3套房屋的实物补偿,房屋都在被征用地附近,面积多在70~100平方米之间。被征用土地农民的收入来源于出租剩余房屋,外加就地经商或再就业于附近高校的后勤服务部门。其基本生活能够维持,至少还算不上贫困。况且,征用土地一般都在城市的近郊,通过低价征用农民的土地并未涉及到广大的农村,农民未因此而普遍受影响。事实上,贫困农民多集中于中国的中、西部地区,并分布于远离城市的偏远地带。当然,笔者无意赞成低价征用农民土地一事。

诚然,农民因病致贫也是一个事实。农民或因病失去劳动力,或因病负债累累。但笔者认为,毕竟绝大多数贫困农民并非因病而致贫,也不是每个贫困农民家庭都出现过重症病人。

那么,农民到底为何贫困?城乡差别缘何不断拉大?笔者认为,多生、超生并与此相关的多子女抚养、发展性教育的沉重负担和低人力资本存量等连锁效应,才是农民致贫的根本原因。

其一,多子女抚养使城乡差距越拉越大。城乡差距拉大始于上世纪80年代,不断加剧的城乡差别,首

先与农民多生、超生在时间上基本一致。自1978年我国实行因地区、城乡、民族不同而有差别的计划生育政策始,城乡生育率出现了明显的差别,因此,城乡夫妇抚养子女的多寡也不同,其比例为1:2~1:3甚至达1:4之间。一方面,经济差距与收入总量相关,同时也与子女抚养数相关,高生育率不断吞噬着农民经济增长和生活改善的机会。另一方面,多子女抚养也使本已存在的城乡差距越拉越大。2003年,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城乡收入差距分别为2.53、2.93和3.83倍,城乡人口的少儿抚养比差距,东部为6.49个百分点,中部为7.81个百分点,而西部高达12.40个百分点^[4]。事实表明,虽然城乡差距拉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农村高生育率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其二,发展性教育支出致农民贫困。教育投资已成为城乡居民家庭最重要的一项支出,这对城市低收入者尤其对收入水平本不高的农民来说,要负担多子女的发展性教育,其支出更是一座新的大山。清华大学学生李强2005年对山西老家农民的调查报告说:为负担多子女读书,农民辛劳一年竟入不敷出^[5]。据2006年2月8日《中国青年报》报道:零点调查与指标数据共同发布了《2005年中国居民生活质量指数研究报告》,报告认为,教育花费成为城乡居民致贫的首要原因。该项调查显示,城市、小城镇、农村的贫困人群中均有40%~50%的人提到家里穷是因为“家里有孩子读书”,特别是农村家庭,教育花费是他们的头号家庭开支。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农民余艳真全家年收入5000元左右,正读大学和中学的两个儿子的学、杂费年支出需一万多元,这还不包括孩子的生活费。仅教育支出一项,全家年负债5000多元^[6]。中央电视台曾播报的被称为“中国第一乞丐村”的甘肃省岷县小寨村。村民们为筹集子女的学费,纷赴大城市当职业乞丐。可见,多子女抚养及其发展性教育支出使农民不堪重负。即使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政策,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自身沉重的多子女教育负担问题。况且,教育的高支出不在义务教育,而在高中和大学阶段。一个大学生的年费用,需要近14个农民的年收入,35个贫困地区农民的年收入^[7]。重庆涪陵区招生办公布的一条消息引起了媒体的关注:2006年,该区参加高考报名的应届毕业生有4269人,另有541名高三学生没有报名,占高三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以上!对于“十年寒窗”的绝大多数学子来说,期盼的就是“一朝中榜”,他们为什么选择了临阵弃考?根据涪陵区招生办统计的数据,在今年放弃高考的541名学生中,农村高中学生数量较多。在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很多学生弃学、弃

考的现象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据对弃考学生家庭的调查,父母都在农村务农的家庭,一年能攒下1000元就不错了,两人在外打工的,一年最多攒3000元钱,而现在高职学校一年的收费都是六七千^[8],农村学生弃学、弃考则是无奈的选择。那么,培养一个高中生,年年走高的学费、杂费、生活费也令农民家长一筹莫展。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农民陈茂国的账本记录着三个儿子近几年的学、杂费支出状况。2000年大儿子上高一时,一年学费3000元,杂费600元左右;2002年二儿子上高一时,一年学费4000元,杂费800元左右;2004年三儿子上高一时,一年学费5000元,杂费1200元左右,生活费也一年比一年高^[9]。显然,多子女发展性教育支出是农民致贫和仍将致贫的根本原因。

三、低人力资本存量使农民收入增长乏力

无论是贝克尔和巴罗“家庭效用”论关于生育率与低人力资本存量率正相关,还是农民不堪重负于多子女发展性教育,总之,农村低人力资本存量则是一个现实。经验事实表明,低人力资本存量又使农民收入增长乏力,从而再度陷入贫困终致不能自拔。上述数据还显示,中国城乡人力资本、生育率差距与城乡差距间存在着相关性。2003年,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城乡收入差距分别为2.53、2.93和3.83倍,6岁及其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数的城乡差距,东部为1.52倍,中部为1.80倍,西部是2.38倍;城乡人口的少儿抚养比差距,东部为6.49个百分点,中部为7.81个百分点,而西部高达12.40个百分点^[10]。可见,高生育率和低人力资本存量及其积累速度,表明农村还未走出马尔萨斯理论所描述的贫困陷阱。在这种背景下,农民经济增长不仅缺乏功率强劲的“发动机”,而且高生育率还不断吞噬着最有效增长动力的形成机会,农民收入的增长必然是艰难的^[11]。

其一,低人力资本存量不利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业的农民,必须依靠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收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又主要依靠高素质的农民。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20世纪80年代末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农民,可使劳动生产率提高43%,中学文化程度可提高108%,大学文化程度可提高300%^[12]。低人力资本存量使农民收入增长乏力。

其二,低人力资本存量不利于增加农民的非农收入。研究表明,人力资本质量与农民的非农收入存在高度正相关,且农民平均教育程度系数每增加一年,其非农收入占生产性收入的比重将增加11%。调查也显示,不同文化程度的农户(以家庭最高学历者为

据)从事农村二、三产业的收入,文盲户、小学户、初中户、高中户、大专户和大学户占农户现金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8%、66.8%、72.5%、73.2%、77.5%和81.5%^[13]。

其三,低人力资本存量不利于农民获得高收益率的就业机会。目前,我国农村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占39.1%,城市则为65.4%。我国5亿多农村从业人员,平均受教育的年限还不到7年。教育水平对收入分配与再分配有重要影响,专家估计,在导致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的各种因素中,教育因素所占比重高达20%^[14]。低人力资本存量的农民则不能获得与高人力资本积累的城市居民平等竞争高收益率的就业机会。

四、农民代际继承效应明显增强

农民代际继承效应明显增强。由于复杂的内外部因素,农民经济上的贫困和社会身份将明显地发生“代际继承”。农民代际继承效应主要表现在:经济上走不出由贫困到贫困的“陷阱”,社会身份上摆脱不了由农民到“农民工”的“轮回”。

其一,农民“自身遗传性”代际继承。农民因多生、超生而带来贫困和低人力资本存量,又因低人力资本存量陷入再度贫困。这是农民在经济上表现出的由贫困到贫困的“自身遗传性”代际继承。国家教育规划“十五”课题组的一项调查显示:阶层差距正在成为影响教育公平的重要因素,拥有更多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者的子女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上更占优势,他们在国家重点高校占有较大的份额,他们的录取分数线低于低阶层家庭的学生。课题组认为,高等教育公平问题很大程度上是高中教育、基础教育公平问题的积累和延续。高中教育成为影响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最直接、最重要的因素,成为教育公平新的瓶颈。在被调查对象中,约有1/5的学生通过交赞助费和择校费进入高中,在城市重点学校中,择校生比例达到25.2%,有34.7%的私企业主、23.5%的高层管理技术人员和25.7%的中层管理技术人员家庭的子女通过交赞助费和择校费进入高中^[15]。此外,高校每年有3%~5%的自主招生指标,这也成为有背景和有力量的家庭子女通过交纳高额赞助费接受高等教育的“绿色通道”。相比之下特具反差的是,贫困农民的子女则因交不起学费、书费无奈弃学、弃考。许多中、西部贫困农民的子女因上不起学、读不起书而弃学到东部发达地区当“童工”。据记者专稿:《“童工现象”令人忧思》,记者调查发现,中、西部地区仍不断向发达地区“输送”童工,而非法使用童工的企业大多数是家庭作坊,其生产设备和生活条件都很差。童工们往往十多个或二十多个人被隐蔽和封闭在狭小的

房间里日夜不停地工作，每天吃的都是一些水泡饭之类的食物^[6]。显见，农民因多生、超生而带来贫困和低收入资本存量，又因低收入资本存量使子女将再度陷入贫困，农民的贫困发生了“自身遗传性”代际继承。

其二，农民“社会遗传性”代际继承。由于社会低层人群日趋定型，农民及其子女改变自己命运的渠道和机会，由农民到“农民工”或“打工仔”，他们难以实现公正、合理、开放的向“上”流动。这是农民在社会身份上表现出的“社会遗传性”代际继承。事实表明，农民不仅就业难，而且获得高收益率的就业机会更难。调查显示，与城市“低保户”相比，农民工是一直处在城市最低层的群体。他们缺乏保障，只要能够挣钱，任何脏、累、苦、险的活都愿意干。还由于户籍、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制度障碍的存在，他们要上升为“城市人”的路径很少，难度更大。农民不仅自身向“上”流动困难，其子女通过教育、就业等正常渠道进入更高层次，比如公务员、经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阶层的难度也越来越大。父母职业、家庭收入、家庭社会关系等因素对个人发展的影响明显增强。据成都市有关部门最新调查，在目前的公务员队伍中，父母是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的比例最小，仅占2.8%，父母是“普通职工”的占26%，而父母是“公务员”的比例最高，达到33.3%。农民的社会身份发生了“社会遗传性”代际继承^[17]。

如何消除农民贫困，缩小城乡差距。这是我们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其政策设计的主要着眼点，应放在降低农村人口数量，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上，目标是实现城乡之间生育率和人均人力资本水平的趋同，实现城乡劳动者教育、福利、就业的平等。为此，要严格控制农村人口增长。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通过立法和资金支持，着力提高农民人力资本积累和农民素质；要从体制、政策、财政等多方面解决“教育公平”问题；要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税收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并逐步建立起覆盖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要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调节收入分配的力

度，强化对分配结果的监管。^[18]”加强社会再分配，缩小城乡、地区、行业差距；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少取多予”政策，稳定、完善、强化对农业和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要建立公正、合理、开放的社会流动机制，使不同社会阶层能够自由流动、自由从业，消除产生社会地位差别的障碍，减少比较利益冲突；繁荣农村文化事业，更新农民思想观念。

参考文献:

- [1] 林凌. 中国农民对城市化的贡献. 光明日报, 2006-1-17.
- [2]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适应我国公共需求变化, 加强政府社会再分配职能. 光明日报, 2006-1-15.
- [3] 同[1].
- [4] 郭剑雄. 人力资本、生育率与城乡收入差距. 光明日报, 2005-8-24.
- [5] 一份清华学子的农村调查报告. 报刊文摘, 2005-5-20: 2.
- [6] 张晓昌, 赵华. 山东农民教育负担沉重, 教育成本家庭负担多少. 新华网, 2005-12-19.
- [7] 黄越. 重庆541名学生放弃高考: 读书同超生一样致贫. 南方都市报, 2006-4-19.
- [8] 同[7].
- [9] 同[6].
- [10] [11]同[4].
- [12] 雷武科, 张秀生. 人力资本投资与农民收入增长. 光明日报, 2006-2-15.
- [13] 同[12].
- [14] 同[2].
- [15] 周立民, 王欲鸣, 高风. 调查显示阶层差距正在影响教育公平. 新华网, 2006-3-8.
- [16] 熊金超, 曾曦, 方列. 不该如此生活的童工. 望新闻周刊, 2006, (1).
- [17] 黄裕, 侯大伟. 低层人群向上流动难. 望新闻周刊, 2006, (1).
- [18]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光明日报, 2005-10-19.

[责任编辑 王树新]